证券代码: 837510 证券简称: 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9 月 1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何云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767,43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7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767,43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亚 兆	比例	亜粉	比例	田松	比例
分写 	名称	票数	(%)	票数	(%)	票数	(%)
	关于补	2, 130, 145	1.49%	0	0.00%	0	0.00%
	充审议						
	关联交						
	易的议						
	案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熊希哲、张崧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